



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滨州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十八批)办理情况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市”“区/县)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BZ20240810001	来电	博兴县体育中心(永安大街、博城四路)每日18时至22时有两到三声高音喇叭,产生严重噪音;另,体育馆每日18时至22时,有人高声播放音乐跳广场舞,产生较大噪音。	博兴县	噪声	8月11日,博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博昌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博兴县体育中心位于博兴县城区,博昌街道博城四路以北、永安大街以东,每日晚上有市民在博兴县体育中心篮球场门前附近跳广场舞,播放音乐跳广场舞,存在噪音。	属实	1.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跳广场舞当事人进行了劝导,其承诺到远离居民区处锻炼。 2.与广场舞组织者、参与者签订文明公约,引导其遵守公约,控制锻炼时间及音响音量,避免噪声扰民。 3.对参加广场舞市民开展了市民公约、噪音危害及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加大巡查力度,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已办结		
2	D3BZ20240810002	来电	惠民县桑落镇魏家堡村北侧有一家刘家大院饭店,长期通过地上管道向北门门口的水沟内排放厨余污水,异味严重。	惠民县	水	8月11日,惠民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惠民县城乡水务局、桑落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1.刘家大院饭店位于惠民县桑落镇魏家堡村北侧,饭店与北侧农田之间有长约50米排水渠,平时水渠内存放雨水,因水量较小导致积水不流动。该饭店营业期间,通过北侧排水管道向排水渠内排放厨余污水,有异味。 2.惠民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饭店污水排放口采取水样,经检测,COD72mg/L,氨氮3.42mg/L。	属实	1.对刘家大院北侧排水渠进行清理,将渠内污水运至桑落镇镇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2.拆除刘家大院饭店北侧排水管道,确保厨余污水不外排。 3.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该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加强日常监管,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3	D3BZ20240810003	来电	博兴县曹王镇魏家村南侧山东派厨业有限公司使用劣质发泡剂加工生产,存在刺鼻气味;另,博兴县曹王镇魏家村村民王某在205国道东鲁红球灯向北100路处开了一家精美厨厨公司,该公司为制冷加工公司,并未办理环评手续,每日加工时使用劣质发泡剂,产生刺鼻异味。	博兴县	大气	8月11日,博兴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镇政府、曹王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1.信访人反映的山东派厨业有限公司,位于湖滨镇魏家村南,205国道东侧,主要从事油烟净化器、配电箱等设备加工制造。该公司原建设有发泡工位,2023年8月份投产,发泡工位无污染防治设施,已于2024年7月15日拆除。原有生产工序包括切割、焊接、折弯、组装,不涉及发泡工艺。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未发现发泡设备、原料及发泡痕迹,车间无发泡异味。 2.信访人反映的精美厨厨,全称为山东精美厨厨具有限公司,位于湖滨镇魏家村西,205国道东侧,主要从事展示柜、冷柜等制冷设备加工制造。该公司发泡车间2024年6月份建成投产,位于生产车间二楼,建设有密闭车间,无污染防治设施,车间内有发泡设备1台及部分发泡原料,未办理环评手续。现场检查时,一楼正在生产,二楼发泡车间未生产,车间内有异味。	属实	1.责令山东精美厨厨具有限公司立即对发泡工位进行拆除,不得从事发泡作业,8月11日,已经清理完成。 2.开展厨厨设备生产企业集中整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强化督导检查。加大辖区环境执法巡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切实提升环保治理能力和水平。	已办结		
4	D3BZ20240810004	来电	邹平市孙镇董家村垃圾场路佳木饲料西邻有一家无名的小厂每逢下雨时均通过门口下水道排放带有泡沫并伴异味的污水(7月21日至7月28日该区域监控可看到);另,邹平市韩店镇镇民集(235省道)院内有一家露天煤场,每日扬尘严重。	邹平市	水	8月11日,邹平市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公安局、邹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孙镇政府、韩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1.信访人反映的“佳木饲料西邻无名小厂”为邹平市孙镇董家村宇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从事家禽饲料复配生产,年产饲料200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该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2.该厂原料存放于原料棚内,未设置围挡,厂区地势低洼,下雨时存在将物料冲入厂区内南侧雨水管网的隐患。目前雨水管道内无积水。 3.该区域监控为翔宇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所有,该监控只能保存3天视频监控,检查时已无法调阅7月21日至7月28日的视频。经询问了解,7月21日、27日雨后,该公司将厂内积水外排至厂外,积水中混有部分物料,物料与雨水混合通过抽水泵后产生泡沫并伴有饲料异味。 4.信访人反映的“辰坤集团院内露天煤场”为辰坤集团院内西侧郭某华煤场,从事煤炭储存经营项目,无相关手续。煤场现存煤600余吨,已全部苫盖。经了解,该煤场在平时的装煤、运煤过程中,存在洒水降尘等措施不到位的情况,导致扬尘产生。	属实	1.督促邹平市孙镇董家村宇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设置原料棚围挡,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将初期雨水收集进沉淀池并排放。 2.韩店镇政府8月11日对辰坤集团西侧郭某华煤场按照“雨前三清”标准进行了清理取除。	加大对企业的巡查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死灰复燃”。	已办结		
5	D3BZ20240810005	来电	滨城区魏桥电厂(西外环、长江五路)每日运输煤炭时扬尘严重。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气	8月11日,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沙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1.该信访件反映的位置为西外环与长江五路交叉口周边道路,西外环与长江五路交叉口周边道路重型柴油货车较多,主要为滨州绿动热电有限公司运输燃煤和粉煤灰的车辆。 2.该道路由于车流量大,部分运输车辆苫盖不完全,易导致出现道路扬尘情况。	属实	1.强化道路抑尘措施,做到及时洒水抑尘和清扫。 2.确保进出车辆及时清洗,避免出现苫盖不完全情况。	加强区域内道路扬尘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已办结		
6	D3BZ20240810006	来电	邹平市台子镇来台路东侧150米处华海造纸厂东侧、台子镇北董村北侧、台子镇店子村西侧各有一家木片粉碎厂,并未办理环评手续,每日露天生产造成扬尘及噪音严重;另,邹平市魏桥镇郭辛村东南角有一家金桥煤业,每日大车运输时扬尘严重,且扬尘严重;另邹平市长山镇后槐村村民王杰金每日在村东侧的一院内烧煤加工化工废料,产生刺鼻气味。	邹平市	大气 噪声	8月11日,邹平市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公安局、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邹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邹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魏桥镇政府、台子镇政府、长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1.信访人反映的台子镇来台路东侧150米处华海造纸厂东侧木片粉碎厂为邹平县台子镇成祥木片厂,环评手续齐全。项目配套布袋除尘治理设施,所有工序均在车间内。经了解,企业生产时切割、切片等工序存在噪音及粉尘。 2.信访人反映的台子镇北董村北侧木片粉碎厂为邹平浩恒木业有限公司,从事年产30万张多层板项目,环评手续齐全。项目配套光氧催化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无破碎工序,所有工序均在车间内。企业生产时切割等工序中存在噪音及粉尘。 3.信访人反映的台子镇店子村西侧木片粉碎厂为邹平县台子镇西木村,露天生产,经营者任某,该企业已于2021年5月31日注销。 4.信访人反映的魏桥镇郭辛村东南角金桥煤业有限公司,从事煤炭经营项目,环评手续齐全。目前存煤量约1万吨,煤厂四周已建设6米高防风抑尘网,煤堆已苫盖,厂区建有雨水沉淀池及洗车平台。现场检查时未开展煤炭装卸作业。厂区道路有积尘,车辆行驶有扬尘产生。 5.信访人反映的长山镇后槐村村民王杰金加工厂为山东永旭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单一饲料生产,环评手续齐全;项目使用天然气烘干玉米皮、玉米粕、玉米糖,现场未发现化工废料及燃煤情况。该公司车间东南侧顶部与相邻建筑存在间隙,导致降雨时少量雨水溅入车间内,致使车间内原料受潮产生一定发酵异味。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	属实	1.督促邹平县金桥煤业有限公司对厂区道路积尘进行清扫,增加清扫及洒水频次,有效降尘。待该企业恢复煤炭装卸作业后对其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及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2.督促山东永旭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车间东南角进行改造,避免雨水溅入,使用干燥的原料将受潮原料进行覆盖,减少异味散发。待该企业恢复生产后对其厂界臭气浓度进行检测。	加强对饲料加工行业、煤炭行业、木片加工行业的监督帮扶,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规范运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阶段办结		
7	D3BZ20240810007	来电	惠民县皂户李镇沈家庙村南侧有一家养鸡场,长期通过地下管道将污水排放至养鸡场西侧的水沟内,导致水沟内水发黑并伴严重异味。	惠民县	水	8月11日,惠民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惠民县城乡水务局、惠民县农业农村局、皂户李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1.群众反映的养鸡场为滨州市惠民县“瑞天云农牧有限公司”下属养鸡场,位于皂户李镇王家社区万亩林场内,占地3万平方米,现有9个大棚,年出栏量约12万只。该养鸡场2023年11月14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环评手续齐全,建设有规范化粪污处理设施。 2.该养鸡场西侧灌溉沟有一雨水排放口,沟渠内水量较大,水质透明,有少许悬浮物,有轻微异味。通过走访附近群众及村干部,未发现通过地下管道将污水排入水沟的情况。分析原因,主要是旱季沟渠内水量少,沟内芦苇、杂草腐殖后,造成水质出现发黑、异味情况。 3.惠民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该灌溉渠采集了水样,经检测,COD47mg/L、PH值7.3,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水质标准。	属实	1.增加除臭剂吨粪药的喷洒频次,减少异味产生。 2.建立日常巡查机制,规范粪污处置设施管理,做好日常清理。	加强日常监管,强化技术指导,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	
8	D3BZ20240810008	来电	邹平市黄山街道办事处魏桥村南侧有一家养鸡场,长期将鸡粪堆放在养鸡场东侧的生产路上,污水到处流污染土地且存在严重异味。	邹平市	固废	8月11日,邹平市组织邹平市农业农村局、黄山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1.信访人反映的“养鸡场”为邹平黄山爱华蛋鸡养殖场,位于黄山街道魏桥村,建有3栋鸡舍,其中2栋在用,存栏约2000只。该养殖场建有粪污处理设施。 2.2栋在用鸡舍存在粪污清理不及时外溢情况,粪污储存池无外溢现象,现场有异味。养殖场东侧为该养殖户承包的杏园,未见粪污堆积。	属实	1.邹平市农业农村局、黄山街道办事处督促该户立即清理粪污,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消除异味。8月12日,粪污已清理完成,已喷洒生物除臭剂,异味明显减弱。 2.邹平市农业农村局、黄山街道办事处加大巡查力度,督促该户严格落实粪污处理、异味消除等环保措施,切实保护周边生态环境。	加强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督促及时、规范清理粪污,维护良好生态环境。	已办结		
9	D3BZ20240810009	来电	无棣县余店镇官村北侧,清波河桥南有两家养鸡场,并未办理土地手续,土地规划手续,土地许可证,农业农村局部门审批手续,环评手续,不符合国家养殖规范。养殖粪便恶臭严重,且不经无害化处理直接排放至周边的沟渠内,污水顺势流入养鸡场北侧的清波沟及南侧的灌溉沟渠内,造成水质变坏无法灌溉,造成庄稼减产,且养殖场靠近村庄公路,恶臭造成村民无法出行,多次向12345与余店镇政府反映均未解决,要求恢复耕地原貌。	无棣县	固废	8月11日,无棣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县畜牧兽医管理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余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1.反映的两家养鸡场为无棣县达丰养殖专业合作社的两个养殖棚,从事蛋鸡养殖,存栏量8600只,养殖棚南侧北侧分别建有鸡粪发酵池。 2.养殖项目占地面积6.23亩,土地利用现状为设施农用地,不占用耕地,已按照要求完成上图入库,并纳入设施农用地备案信息系统。根据有关土地管理规定,畜禽水产养殖设施农用地项目无需办理土地规划审批手续。 3.达丰养殖专业合作社内污水管道收集至污水收集池内。7月份受降雨影响,少量生产废水雨水经溢流溢至西侧水沟内。经检测,外排水COD浓度1.42×10 ⁴ mg/L,氨氮浓度13.8mg/L,超过《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4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18)一类标准。 4.运输道路上未发现有机粪。鸡粪经45天发酵后,养殖户使用农用三轮车运往耕地及还田,三轮车已在车帮加高,并在车帮底部铺设了胶皮,确保在运输过程中鸡粪无洒落。 5.蛋鸡养殖过程中不产生污水。养殖场南侧只有1条已干枯排水沟,北侧为清波河,未发现排放粪污的迹象。对清波河取样检测,COD浓度32mg/L,氨氮浓度0.91mg/L,总磷浓度0.38mg/L,达到地表V类水质标准。 6.养殖场周边农作物长势良好,通过走访调查,近年来无因水质污染影响农作物产量情况。 7.经调阅近一年的12345为民服务热线反馈单,未发现反映该养殖场的信访举报。 8.养殖场占地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部分属实	1.定期喷洒除臭剂,消除异味。 2.加大日常清污力度,保持鸡棚及周边环境整洁干净。	加大粪污整治工作力度,完善巡查机制,切实提高环境质量,切实维护群众权益。	已办结	(*)	
10	D3BZ20240810010	来电	沾化区冯家镇小寨村西侧有两家海蜇厂,长期通过地下管道将污水排放至海蜇厂北侧的三道沟内,该水沟为灌溉沟渠,渠水呈现白色并伴臭味。	沾化区	水	8月11日,沾化区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冯家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1.信访人反映的冯家镇小寨村西侧2家海蜇厂为山东康多多水产品有限公司、滨州市美达海产品有限公司,该2家公司均从事水产品加工,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齐全,依据《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2020年版)要求,年产10万吨以下海蜇加工,属豁免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 2.山东康多多水产品有限公司北侧无沟渠,西侧存在一水沟,该水沟与灌溉沟渠不连通。该公司建有污水收集池,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管道收集至污水收集池内。7月份受降雨影响,少量生产废水雨水经溢流溢至西侧水沟内。经检测,外排水COD浓度1.42×10 ⁴ mg/L,氨氮浓度13.8mg/L,超过《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4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18)一类标准。 3.滨州市美达海产品有限公司四周无沟渠,该公司建有污水收集池,生产废水经污水收集管道收集至污水收集池内。受生产车间地面不平影响,少量废水无法有效收集,溢流至车间外雨水管网,未向沟渠内排水。经检测,外排水COD浓度6.10×10 ³ mg/L,氨氮浓度25.2mg/L,超过《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4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18)一类标准。	属实	1.督促山东康多多水产品有限公司拆除外排管道,规范处置废水内废水。8月13日,该企业外排管道已拆除,厂区外水沟渠内废水已清运至冯家镇污水处理厂规范处置。 2.督促滨州市美达海产品有限公司平整车间地面,清运雨水管道内废水至冯家镇污水处理厂规范处置。8月15日,车间地面平整完成,雨水管道内废水已清运至冯家镇污水处理厂规范处置。 3.针对两家海蜇厂废水溢流的行为立案调查。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规范经营,保持企业压态势,严查废水偷排行为。	已办结		
11	D3BZ20240810011	来电	无棣县水湾镇潘家村东侧有一家天然气站,近两夜夜间频繁排放类似厕所的臭味。	无棣县	大气	8月11日,无棣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水湾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该信访件与编号D3BZ20240809018信访件所反映问题相同。1.反映的天然气管站为无棣仁仁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无棣县水湾镇潘家村以东蔡河路两侧,生产项目是年产500万立方米生物天然气工程,提升改造项目,主要是以畜禽粪便和餐厨垃圾为主要原料,玉米秸秆为辅助原料,利用混合式厌氧发酵工艺,生产生物天然气。环评手续齐全。 2.环评要求厂区东北侧粪堆用于存放秸秆,现场存放约20吨鸡粪。 3.8月10日21时对其进行夜查并监测,检测数据为甲烷:0,氯化氢:0.22ppm,氟化氢:0.1ppm,voc:0ppm,臭气:0ppm,存在异味。	属实	1.将暂存的鸡粪进行清理,8月15日清理完成。 2.对粪堆池进行密闭施工,预计8月25日完成。	增加粪污处理行业的检查频次,紧盯粪污运输、储存、处置等环节,严防恶臭气体散发,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阶段办结		
12	D3BZ20240810012	来电	无棣县海丰街道办事处鑫源小区(康新一路、富路大街)位于无棣县最南边,与阳信县相邻,2016年开始小区经常充斥刺鼻化工气味,通过滨州市12345反映,无棣县环保部门回复称经核查该小区周围无化工厂,并拟为阳信县境内鑫源小区区较近处有较多化工厂,每日排放工业废气,污染空气环境。	阳信县	大气	8月11日,阳信县组织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1.信访人反映的“阳信县境内距离无棣县鑫源小区较近化工厂”位于阳信经济开发区,园区内有5家比较大的化工企业,1家危废无害化处理企业(山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8月11日,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开发区对园区下风向与无棣县交界处,园区重点企业周围进行了巡查,发现山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附近有轻微异味。该公司一期焚烧炉固废储坑进料口封闭不严,卷帘门沾染固废污染物,废气无组织逸散导致。前期在正大清源西侧工业八路焚烧炉时发现轻微异味,经溯源,为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公用工程暂存在一处泄漏点导致,8月5日已对泄漏点进行修复。 2.山东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产生废气经SNCR脱硝装置+干法脱酸+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二级湿法脱酸+静电除尘处理后排放。在生产过程中,其焚烧炉固废储坑进料口易产生VOCs废气和恶臭气体,进料口密闭不严,易造成异味产生。目前,该公司装卸作业在密闭条件下进行,处置过程采取密闭收集,废气经焚烧炉焚烧处理后排放。该公司已对工作人员加强管理,定时巡查,焚烧炉排放口安装有在线监测设施,实时监测废气排放浓度情况。 3.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建有轻烃利用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其装卸工业异辛烷物料工序中易产生VOCs。目前,装卸工序产生VOCs经VCU焚烧处理后达标排放。该公司已加强对易挥发物料的设备巡检,避免废气通过泄漏点外溢。	部分属实	1.要求山东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储坑进料口进行密闭,对卷帘门进行冲洗。8月11日,已整改完成。 2.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强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13	D3BZ20240810013	来电	邹平市临池镇王京村西侧的恒嘉耐材责任有限公司、台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负责人:王超),近五年来该公司一直向其水库(位于王京村东侧)内排放氯化铝污水,并把排污管道埋至水库的北侧,导致其水库内的鱼陆续死亡,2022年左右其多次向临池镇政府反映,但情况至今未改善。	邹平市	水	2024年8月11日,邹平市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城乡水务局、邹平市公安局、临池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1.信访人反映的“恒嘉耐材责任有限公司”为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邹平市临池镇郭庄村东南侧,从事氧化铝深加工项目,环评手续齐全。 2.信访人反映的“台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山东台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邹平市临池镇郭庄村东南侧,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从事烧瓷生产,环评手续齐全。 3.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工艺为氧化铝经煅烧破碎磨,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北侧及东北侧的化粪池,不外排。车间四周均设有雨水沟渠,雨水流入厂区南侧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池上部设有排口,连接厂外雨水沟,流入望泉水库下游拦水堰内。 4.山东台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工艺为线材理直、打捆、焊接。该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排水沟流入雨水沟,雨水顺势进入厂区东南角处雨水沟汇集,经雨水沟流入望泉水库下游拦水堰内。 5.对望泉水库周边进行排查,水库内水质清澈,四周未发现“排污管道”,水面未发现漂浮的“死鱼”。经对周边群众走访,未反映有死鱼问题,时常有垂钓爱好者在水库岸边钓鱼。邹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工作人员对望泉水库进行了水样采集,经检测,水库水质达标。 6.经调阅2022年前后的12345热线和信访件资料,均未反映以上2家企业向望泉水库排污情况。2022年信访人举报反映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池镇分公司,临池镇分公司现场检查无化工材料排放,该公司产品为氧化铝粉,通过袋装外售,该流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工作人员曾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厂区卫生,严禁产品无组织外排污染周边环境。	部分属实	1.督促山东台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立即封堵厂区北墙处的生活污水排水沟,引导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后处理。8月11日,该排水沟已封堵。 2.督促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台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环保措施,保持厂区清洁,确保降雨时外排雨水不被污染。 3.临池镇加强望泉水库周边企业监管,逐一排查企业废水去向。	落实监管职责,加大巡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已办结	(*)	